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24 年，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行使权利，积极参与会议，审慎审议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凯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在中国计量大学从事流体计量及能源计量相关方面的教学及科研工作，现任教授及计量测试工程学院副院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本人已对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2024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5 次，实际出席了 5 次，其中现场参会 4 次，以通讯方式参会 1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 2 次股东会。积极组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

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相关履职要求，对以下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并结合自身专业判断，客观、公正履行独立董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发表意见：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联交易管理

本人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经审慎详细审阅相关议案资料，认为相关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其定价遵循了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审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人未发现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2024 年度，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聘请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中介机构的相关议案材料，对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本次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续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六）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同意后实施，本人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关注具体落实情况，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在股东会通过后 2 个月内组织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七）内部控制评价

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与机制健全，内控体系运转较为有效，能够及时发现各类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整改，2024 年公司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总体规范、稳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内控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变更用途等情况，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及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对上述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选举董事事项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一）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与战略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科学有效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的决策中，充分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委员一起，积极监督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管理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为公司优化薪酬结构、科学绩效考评发挥积极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16天。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就公司经营

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保持良好、紧密联系，及时听取公司重大投融资、年度外部审计、内控建设等方面内容。2024年，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听取财务负责人及内审部门报告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审计工作安排；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及进场后均参与审阅、沟通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重点，并就关注问题询问注册会计师、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充分了解计划的可行性、必要性，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充分准备。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提高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的沟通与交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不存在任何的障碍。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在2024年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有效监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通过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凯

2025年4月27日